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28962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壢區「龍德里、內厝里及五權里」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整編生效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1月9日桃市壠戶字第10900128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起整編生效。
- 二、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，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